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larity  
Medical Group  
清晰醫療集團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投資股份前，請參閱「風險因素」中閣下應考慮若干風險的討論。[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日透過協議釐定。[編纂]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布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後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 (倘被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ritymedic.com](http://www.claritymedic.com)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編纂]之責任。該等情況已載列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的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於美國境外提呈或出售[編纂]須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該等提呈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http://www.claritymedic.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